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XIN HEE CO.,LTD.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〇年十月

特别提示
如本特别提示,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承诺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贺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国家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实施的《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修订草案)和《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股利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应依据相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服装行业特点、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并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需资金、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投资回报需求和公司未来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制度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股利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盈利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3.1 在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制定或调整的决策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3.2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股利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年重新审阅一次股利分红回报规划,对当期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确保该规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制定股利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独立董事应对股利分红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

(四) 发行人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2.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不对进行现金分红或低于前述比例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亿元(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2) 公司当年经营净资产负债率达到70%;(3) 公司当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如果进行现金分红将会对公司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产生重大影响的。

3. 公司一般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4. 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 具有每个年度的分红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6. 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规划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当提出使用计划安排原则,董事会应当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提出现金分红预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包括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由公司章程和《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利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公司接受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六)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1. 公司留存的未来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2. 投入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回报的项目,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4月26日,若遇非交易日顺延)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而终止。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瑞琦、孙孟磊、卓建荣、孙马宝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瑞琦、孙孟磊、卓建荣、孙马宝玉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4月26日,若遇非交易日顺延)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孙瑞琦、孙孟磊、卓建荣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孙瑞琦、孙孟磊、卓建荣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孙瑞琦、孙孟磊、卓建荣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欣贺投资、巨宏发展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4月26日,若遇非交易日顺延)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而终止。

(四) 公司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厦门联祺、Purple Forest Limited、厦门欧嘉慕、鸿业亚洲、厦门君豪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宗霖、陈国汉、王碧辉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宗霖、陈国汉、王碧辉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4月26日,若遇非交易日顺延)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 除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六) 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曹增忠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曹增忠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4月26日,若遇非交易日顺延)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 公司控股股东欣贺国际的承诺
1. 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承诺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瑞琦、孙孟磊、卓建荣、孙马宝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瑞琦、孙孟磊、卓建荣、孙马宝玉承诺:
1. 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承诺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中介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签字人员已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会计师事务所巨汇会计师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巨汇字[2019]1272号验资报告及大华验字[2012]15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元[2019]京证字第[2012]13号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发行人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1]272号验资报告及大华验字[2012]15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已对出具的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实证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五)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六)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七)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八)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九)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十)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十一)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十二)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十三)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十四)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承诺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瑞琦、孙孟磊、卓建荣、孙马宝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瑞琦、孙孟磊、卓建荣、孙马宝玉承诺:
1. 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承诺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 公司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厦门联祺、Purple Forest Limited、厦门欧嘉慕、鸿业亚洲、厦门君豪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宗霖、陈国汉、王碧辉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宗霖、陈国汉、王碧辉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4月26日,若遇非交易日顺延)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 除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六) 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曹增忠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曹增忠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4月26日,若遇非交易日顺延)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六、中介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签字人员已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会计师事务所巨汇会计师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巨汇字[2019]1272号验资报告及大华验字[2012]15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元[2019]京证字第[2012]13号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发行人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1]272号验资报告及大华验字[2012]15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已对出具的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实证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五)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六)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七)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八)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九)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十)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十一)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十二)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十三)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十四)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十五)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十六)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十七)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十八)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十九)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十)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十一)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十二)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十三)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十四)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十五)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十六)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十七)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十八)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十九)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十)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十一)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十二)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十三)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十四)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十五)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十六)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十七)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十八)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十九)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十)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对象